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月



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江毅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及乙方各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8月1日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770052760，以下简称“华电江苏”）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以此为基础，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方案

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31704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剔除永续债后的华电江苏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85,324,311.35元。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华电江苏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28,259,449.08元。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发行价格人民币 5.0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678,863,25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2.2 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三条 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互为条件、同时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 甲方独立股东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份，(ii) 甲方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同意乙方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增持要约，及 (iii) 甲方独立股东根据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批准豁免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做出收购守则规则 26 下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
- (2) 本次交易取得乙方必要的内部决策；
- (3)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 (4) 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6) 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包括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授出清洗豁免；
- (7)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如有）。

第四条 其他

- 4.1 除上述内容以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可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进行进一步变更、修改或补充。
- 4.2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4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简称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军'.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珊' (Cao 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